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23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徐凱笙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,371元,及其中新臺幣87,2 2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11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  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23日止,帳款尚餘92,371元,及其中本金87,226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
 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